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60—2014
代替 GBZ 60—2002

职业性过敏性肺炎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hypersensitivity pneumoniti

2014-10-13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 6 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60—2002《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诊断标准》;与 GBZ 60—2002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标准名称“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诊断标准”改为“职业性过敏性肺炎的诊断”;
- 将职业性过敏性肺炎分为急性和慢性,即增加了慢性过敏性肺炎的诊断;
- 将诊断分型规定为“急性”及“慢性”;
- 修改了附录 A,增加了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、常见的致病物质及接触途径、鉴别诊断及诊断命名等内容;
- 变更了附录 B 的内容,对常见的致病物质及其来源进行了列举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、黑龙江省第二医院、上海市职业病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蒋轶文、孔灵菲、阎波、李晓军、孙道远、宋莉、康健、孙金凯、郭昕薇、田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380—1996;
- GBZ 60—2002。